

## 聲請保全證據狀

案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度            字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號 股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股

聲請人姓名：

性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出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1、 聲請人因認證據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1 或 219 條之 3 後段之規定，向貴署檢察官聲請保全證據。

2、 案情概要：

被告            於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涉犯            罪，

3、 應保全之證據及保全方法：

4、 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：

5、 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：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

中    華    民   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